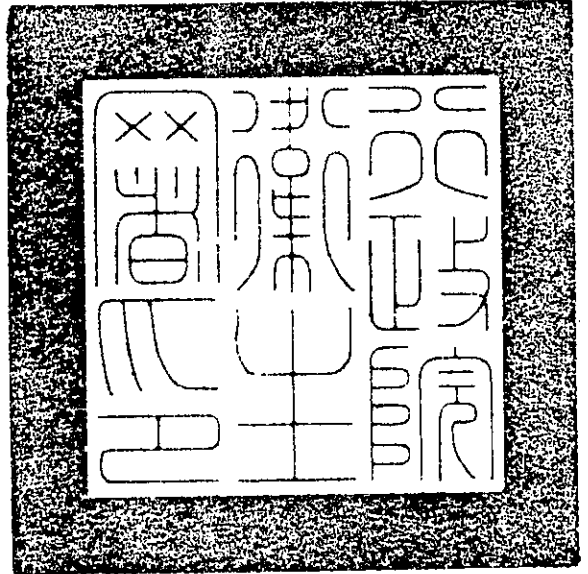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藥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1660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訂定化粧品中含二甘醇(diethylene glycol)成分之管理規定」，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二甘醇成分，足以損害人體健康，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，擅自添加此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。
- 二、如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因所需使用之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二甘醇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二甘醇之殘留量，不得超過1000ppm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

署長 葉金川